

# 湖南省林业局

## 2022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对林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在全省林长制年度考核中排名前列，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林业改革创新成效好，森林草原资源“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目标圆满完成的市州、县市区予以激励，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科学考核评估，客观、全面、精准评价各地工作，确保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发挥。

**第四条** 全面评价各地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遴选 4 个市州和 10 个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条** 评价内容与标准为《湖南省林长制激励评分标准》确定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包括基础项、加分项和扣分项。

### （一）基础项

包含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等内容。

## （二）加分项

以下情况予以适当加分：

- 1.重大林草措施在全省或系统范围内产生影响，强化执法监督，夯实基层基础的；
- 2.相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局）、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
- 3.林长制工作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物、国家林草局林长制工作简报宣传推广的；
- 4.推动林业发展、彰显林业地位富有特色、成效显著的。

## （三）扣分项

以下情况予以适当扣分：

- 1.行政区域内发生涉林重大案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
- 2.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部署的林业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大专项行动不力，执行不到位的；
- 3.因突出问题被国家部委（局）、省委省政府、省林业局（省林长办）通报批评、约谈或挂牌督办的；
- 4.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 （四）否决项

以下情况不列入激励范围：

- 1.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局）及省委省政府督查检查考核通报批评的；

2.被国家林草局挂牌督办案件、约谈、启动问责的；

3.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

4.相关工作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省林业局根据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确定前 4 名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作为林长制拟激励市州推荐名单。

**第七条** 各市州根据省林长办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安排，在完成对所辖县市区的考核评估基础上，择优向省林业局办公室推荐参评真抓实干激励的县市区名单。全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排名前 4 位的，每个市州按 30%推荐县市区；其他每个市州按 20%推荐县市区。拟推荐激励的县市区应按照《湖南省林长制激励评分标准（县级）》（见附件 1），严格自评打分。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 2）、评分结果和佐证材料等，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送省林业局。各市州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林业局对各市州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评选出拟推荐激励的 10 个县市区，连同拟推荐激励的 4 个市州，经省林业局党组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级财政通过相关林业专项资金，对每个受激励市州、县市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经费使用

严格执行《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 省林业局各有关处室站中心要加强日常督促指导，全面准确掌握各地区工作情况，为考核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参与激励评价的全过程，确保提供评价材料客观、真实，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附件：1.湖南省林长制激励评分标准（县级）

2.林长制激励申报表

附件 1

## 湖南省林长制激励评分标准（县级）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基础项	国土绿化	20	<p>①国家重点工程营造林任务完成率、合格率 100%，每个单项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p> <p>②省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4 分。</p> <p>③本年度造林完成任务上图和下年度造林计划任务上图率 100%，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多扣 3 分。</p> <p>④主要造林树种工程造林种苗质量合格率 95%以上，每发现一个种苗批次质量不合格扣 0.1 分；省林业局督办假冒伪劣种苗违法案件未及时查处的，每起扣 0.1 分；以上最多扣 3 分。</p> <p>⑤未按时完成上报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结果的，扣 1 分；省级质量抽查合格率低于国家合格标准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以上最多扣 3 分。</p> <p>⑥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县市区完成生态绿心地区林相改造任务，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p>
	资源保护管理	20	<p>①森林覆盖率稳定率 100%，每低 0.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p> <p>②森林蓄积量净增长率不低于 3.5%，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p> <p>③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签订率 98%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省级以上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偿补助资金发放率 98%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以上最多扣 5 分。</p> <p>④违法违规使用采伐限额，每起扣 1 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变化图斑核实准确率低于 8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森林督查、双随机抽查、专项行动等发现的违法案件立案查处率达到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以上最多扣 10 分。</p>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0	①未按时完成国家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阶段性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含“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下发的问题（线索）核查整改任务），每起扣 0.5 分；以上最多扣 6 分。 ②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未按要求编制或修编的，每个扣 0.1 分；自然保护地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超期未完成的，每个扣 0.5 分，以上最多扣 4 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	5	①未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物多样性问题年度整改任务的，扣 3 分。 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77%，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③因保护不力导致“旗舰”物种、特有物种死亡的扣 1 分。 ④发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起扣 0.5 分。
	湿地保护修复	5	①湿地保护率稳定率 100%，每低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 ②未按要求完成重大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和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验收的，每处扣 0.5 分。 ③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未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的，每处扣 0.5 分。
	森林草原灾害防控	10	①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成灾面积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②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不增加，有增加各扣 1 分。 ③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0.9‰，超过扣 2 分。 ④因森林火灾导致亡人事故的，每人扣 1 分；森林火情当日扑灭率未达到 95% 以上的，扣 1 分。 ⑤未完成阶段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任务的，每次扣 0.5 分；未完成生物防火林带规划编制和未开展建设的，每县扣 0.5 分；以上最多扣 1 分。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林长制实施运行	30	<p>①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情况。未按要求落实副林长对所辖行政区域分区负责制的，县级扣3分、乡级扣0.5分，最多扣5分；未设置林长公示牌的，每处扣0.2分，最多扣3分；林长公示牌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或电话错误的，每起扣0.2分，最多扣2分。</p> <p>②管护网格划分情况。未按要求进行管护网格区划，网格划分明显不合理、不科学的，一个网格扣0.2分，最多扣5分；网格“一长三员”配置不到位或不合要求的，每起扣0.2分，最多扣3分；未按要求使用省林长制巡护系统，或未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或数据更新的，以乡为单位每起扣0.5分，最多扣3分；</p> <p>③林长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未完成省总林长会议、省总林长令和其他省级林长会议布置的工作事项，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上级交办事项、督查检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最多扣2分；县、乡林长未按规定开展巡林的，每次扣0.2分，最多扣2分。</p> <p>④林长办建设运行情况。巡林发现问题或群众反映问题未调查核实的，一起扣0.5分，最多扣3分；工作调度信息报送不及时、质量不高的，每次扣0.2分，最多扣2分；未完成到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或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扣2分；第三方评估总体情况评价不高、存在明显不足和问题的，酌情扣1-5分。</p>
加分项	突出工作成效	同一事 件按最 高分。 加分。 最高 累计最 高 20分	<p>①重大林草措施（创新林草生态保护、改革发展政策、地方立法或出台保障制度、实施重大专项行动、生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或系统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的，加2-3分。</p> <p>②强化执法监督，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和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执法装备配备齐全，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在全省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排名前十，加2-3分。</p> <p>③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强化对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的，加2-3分。</p> <p>④相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局）、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以</p>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正式文件为佐证), 分别加 5 分、3 分。 ⑤林长制工作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物、国家林草局林长制工作简报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1 分, 在其他中央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5 分, 累计最多加 3 分。 ⑥林长制工作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5 分, 在其他省级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2 分, 累计最多加 2 分。 ⑦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 拔除疫区的, 每个加 2 分。 ⑧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林业科技创新等取得显著成绩,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的, 加 1-2 分。 ⑨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的加 2 分。 ⑩推动林业发展、彰显林业地位富有特色、成效显著的加 2 分。
扣分项	“三个重大”及其他情形	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①行政区域内发生涉林重大案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等情况, 每发生 1 起扣 6 分。 ②对省委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及省林业局部署的林业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大专项行动落实不力, 执行不到位的, 每次给予 0.5 分的扣分。 ③因突出问题被省林业局(省林长办)通报批评、约谈或挂牌督办的, 每次扣 0.5 分; 因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被省林业局通报批评的, 扣 0.2 分。 ④被中央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每次扣 1 分; 被省级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 每次扣 0.5 分。

备注: 1.“三个重大”标准执行国家林草局《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办资字〔2022〕8号)的规定。

2.加分项和扣分项中, 中央主流媒体限定为: 人民日报纸质版、新华社全网通稿、央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客户端、央视其他频道及客户端; 其他中央媒体包括: 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全网通稿等; 省级主流媒体限定为: 湖南日报纸质版、湖南卫视新闻联播、午间新闻、湖南电台新闻联播、红网(时刻)头条、湖南经视新闻; 其他省级媒体包括: 新湖南、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红网、潇湘晨报等。

附件 2

## 林长制激励申报表

县市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口
	不同意口
	(盖章) 年 月 日

一、总体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二、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目标

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佐证材料可另附

---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